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区发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按要求及时更新和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在各类媒体平台共发布信息 672 篇，其中通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重点建设项目、行政执法、政策解读等信息 172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95 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260 篇，政策公开讲 1 次。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下“政府开放日”活动，向群众介绍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拉近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增进干群关系，加强相互了解与沟通。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区发改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要求，将公开属性标识嵌入办公平台发文必选环节，确保公开属性标识无遗漏。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执行内容发布审核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原则，加强对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质量。三是加大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2024年，区发改局制定《中卫市沙坡头区碳达峰实施方案》1份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主要有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一是积极抓好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定期检测巡查，及时掌握网络安全运行情况，2024年全年发布的政府信息均能正常访问。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大力推进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载体宣传力度，做到每周更新，定期发布。三是狠抓信息发布排查，定期排查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信息发布是否准确权威，是否存在敏感词汇和不实言论等，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五）监督保障。一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把好稿件信息的导向关、质量关，加强编审人员业务培训和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能力素质，对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全力保障信息发布安全、权威、规范。二是按照“优化整合、注重实效”原则，每月对已建立的微信工作群进行梳理排查，保证微信工作

群规范、有序、便捷、高效运行。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2024年，区发改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数量轻质量等现象，部分信息发布时效性不强，个别栏目长时间未进行更新，对存量信息的自查频次不够。

（二）改进情况

持续抓好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丰富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及时更新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建议提案办理、普法宣传等栏目信息，做到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管好用好微信公众号、微博新媒体平台，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着力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区发改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老年公寓西

南角三楼 317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630150；电子邮箱：sptqfzggj@163.com）。